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周文平律师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918,62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97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5 月 16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4,004,90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8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4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6. 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第五项议案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9,350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

反对 3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3%；弃权 2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32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00%；反对 3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68%；弃权 2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3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9,325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2%；反对 3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2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0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708%；反对 3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16%；弃权 2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209,350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反对 3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；弃权 2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32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00%；反对 3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97%；弃权 2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0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09,32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；

反对 3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；弃权 2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11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757%；反对 3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41%；弃权 2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0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9,327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9%；反对 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08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083%；反对 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34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8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09,30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1%；反对 3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8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890%；反对 3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58%；弃权 2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5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(公章)

经办律师: _____ (签名)
周文平

负责人: _____ (签名)
陈毛过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